

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決標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字第 1153331564 號

一、標售內容：

編聯號碼	放置地點	作業別	樹種	材種	利用材積 (M ³)
<u>115 中贓 3</u> 號	本分署 朴子貯木場	搬運	牛樟 臺灣紅豆杉 紅檜 巒大杉 臺灣黃杉 臺灣肖楠 臺灣扁柏 龍柏 檺木 臺灣鐵杉 樟樹	用材 樹瘤 殘材	16.12
小計					16.12

二、決標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三、決標金額：新臺幣 參拾伍萬捌仟玖佰玖拾元整 (\$ 358,990 元)

四、得標廠商：

☐ 同意公布

☒ 不同意公布

註：本件政府資訊屬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情形，爰依同條第 2 項：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之規定辦理。得標廠商之個人資料，須依前開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徵得標廠商之同意後，始得於公告中公布。

分署長張弘毅